

项目编号:310151114251217161129-51300159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人民政府
新海镇生态廊道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目 录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项目需求**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五章：评审办法**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 附件：**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人民政府新海镇生态廊道养护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海镇生态廊道养护项目

2、项目编号：310151114251217161129-51300159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新海镇 2015 年建成廊道、2016 年建成廊道及配套基础设施、2017 年建成廊道及配套基础设施进行养护，详见磋商文件。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5、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
- 6、采购预算金额：138 万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开始日期：**2025-12-18**，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结束日期：**2025-12-25**，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2、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12-31 13:30

2、磋商时间：2025-12-31 13: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磋商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评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3366号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21-59656202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楼417室

联系人：崔毅晶

联系电话：021-69696988-8577

2025年12月17日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实施养护半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养护费用的 50%；一年养护期满后，根据全年最终考核得分，两个月内支付剩余养护费用。

五、时间安排：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30。

2、磋商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评标室（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30 举行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磋商代表持网上磋商回执、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六“★”、最高限价：109 万元。供应商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七“★”、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



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在磋商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业主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十二、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制作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十三、业主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报价、实施方案、人员配备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业主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作无效响应：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4) 参加磋商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等）；

(5) 无详细的报价表；
(6)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9)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养护范围

2015年崇明县廊道项目（跃进公路）一苗木清单								
序号	树种	规格 (CM)			数量 (株)	株行距 (m*m)	密度 (株/亩)	备注
		高度 H	胸径 Φ	蓬径 P				
1	北美红栎 B		5.1-6.0	>200	50	796	4*6	
2	桂花	>250	6.1-7.0	>220	60	9	株	
3	红叶石楠球		121-150			7	株	
4	麦冬					90	平方	
5	草皮					75	平方	
6	石楠绿篱			100-120		49	米	
7	合计							27.93 亩

2015年崇明县廊道项目（北沿公路）一苗木清单								
序号	苗木名称	规 格 (CM)			球径 (CM)	单位	数量	备注
		Φ胸径	B蓬径	H高度				
1	桂花		>220	>250	6.1-7.0	60	株	85 金桂，独本，蓬形良好
2	垂丝海棠		>150	>180	5.1-6.0	40	株	88 姿态优美
3	红枫			>150	5.1-6.0	40	株	11 姿态优美
4	紫荆			>150		40	株	63 姿态优美
5	北美红栎 A	7.1-8.0	>260			60	株	314 姿态优美
6	北美红栎 B	5.1-6.0	>200			50	株	2919 姿态优美
7	红叶石楠球		121-150			45	株	68 球形饱满，无脱脚
8	瓜子球		121-150			45	株	73 球形饱满，无脱脚
9	苏铁			30-50		45	株	21
10	春鹃		20-25	25-30		平方	300	
11	大叶栀子		20-25	40-50		平方	306	
12	龟甲冬青		20-25	25-30		平方	310	
13	海桐		25-30	40-50		平方	189	



14	红花继木		25-30	30-40			平方	389	
15	红叶石楠		25-30	30-40			平方	573	
16	金边黄杨		25-30	30-40			平方	337	
17	金森女贞		25-30	30-40			平方	810	
18	麦冬						平方	809	
19	桃叶珊瑚		20-25	40-50			平方	288	
20	草皮						平方	10695	
21	石楠绿篱			100-120			米	208	
22	彩砖路						平方	509	
23	合计								140.52 亩

2015年崇明县廊道项目（白新公路）一苗木清单								
序号	树种	规格 (CM)				数量 (株)	株行距 (m*m)	备注
		高度 H	胸径 Φ	蓬径 P	土球			
1	北美红栎 B		5.1-6.0	>200		422	4*6	28
2	合计							16.29 亩

2015年崇明县廊道项目（宏海公路）一苗木清单								
序号	树种	规格 (CM)				数量 (株)	株行距 (m*m)	备注
		高度 H	胸径 Φ	蓬径 P	土球			
1	北美红栎 B		5.1-6.0	>200		217	4*6	28
2	合计							7.45 亩

2016年新海镇生态廊道一苗木清单

序号	树种	主要规格 (cm)				单位	数量	备注
		高度 (H)	胸径 (Φ)	蓬径 (P)	土球			
1	栾树	>280	5.1-6.0	2 级分枝	40	株	658	树形优美
2	栾树	>300	6.1-7.0	>2 级分枝, p>80	50	株	296	树形优美



3	栾树	>400	8.1-9.0	全冠, p>150	80	株	120	树形优美
4	栾树	>450	10.1-12.0	全冠, p>180	100	株	12	树形优美
5	栾树	>450	12.1-15.0	全冠, P>300	120	株	5	树形优美
6	栾树	>450	15.1-17.0	全冠, P>300	120	株	6	树形优美
7	榉树	>300	6.1-7.0	>2级分枝, p>80	50	株	1370	树形优美
8	榉树	>350	7.1-8.0	>2级分枝, P>120	60	株	757	树形优美
9	榉树	>380	8.1-9.0	全冠, P>150	70	株	186	树形优美
10	榉树	>420	10.1-12.0	全冠, P>250	100	株	77	树形优美
11	榉树	>450	12.1-15.0	全冠, P>300	120	株	88	树形优美
12	榉树	>550	15.1-17.0	全冠, P>400	150	株	5	树形优美
13	朴树	>320	6.1-7.0	>2级分枝, p>80	50	株	102	树形优美
14	朴树	>350	8.1-9.0	>2级分枝, P>150	70	株	91	树形优美
15	朴树	>350	10.1-12.0	全冠, p>250	100	株	24	树形优美
16	朴树	>350	12.1-15.0	全冠, P>300	100	株	6	树形优美
17	无患子	>250	4.1-5.0		30	株	55	树形优美
18	无患子	>280	5.1-6.0	2级分枝, P>80	40	株	42	树形优美
19	乌柏	>250	6.1-7.0	2级分枝, 带冠	50	株	255	树形优美
20	乌柏	>300	7.1-8.0	二级分枝以上, P>12	60	株	46	树形优美
21	乌柏	>350	8.1-9.0	全冠, P>180	80	株	118	树形优美
22	银杏	>350	8.1-9.0	全冠, P>150	70	株	155	树形优美
23	枫香	>350	7.1-8.0	全冠, P>120	60	株	31	树形优美
24	三角枫	>250	4.1-5.0	带冠	30	株	35	树形优美
25	三角枫	>300	5.1-6.0	带冠	40	株	390	树形优美
26	合欢	>300	7.1-8.0	全冠, p>150	60	株	38	树形优美
27	合欢	>350	8.1-10.0	全冠, P>200	80	株	125	树形优美



28	合欢	>450	12. 1-15. 0	全冠, P>300	120	株	2	树形优美
29	垂柳	>300	7. 1-8. 0	>2 级分枝, p>150	60	株	364	树形优美
30	北美红栎	>320	5. 1-6. 0	>2 级分枝, p>200	60	株	1915	树形优美
31	北美红栎	>350	6. 1-7. 0	>2 级分枝, P>250	70	株	7	树形优美
32	北美红栎	>350	7. 1-8. 0	>2 级分枝, p>250	70	株	623	树形优美
33	北美红栎	>400	8. 1-10. 0	>2 级分枝, P>280	100	株	36	树形优美
34	北美红栎	>400	12	>2 级分枝, P>280	100	株	2	树形优美
35	北美红栎	>700	18. 1-20. 0	全冠, P>350	180	株	3	树形优美
36	北美红栎	>700	20. 1-23	全冠, p>400	150	株	3	树形优美
37	香樟	>300	7. 1-8. 0	带冠, P>120	60	株	14	树形优美
38	香樟	>350	8. 1-9. 0	带冠, P>150	50	株	159	树形优美
39	香樟	>380	10. 1-12. 0	全冠, p>200	100	株	361	树形优美
40	香樟	>400	12. 1-15. 0	全冠, P>250	120	株	78	树形优美
41	香樟	>450	15. 1-17. 0	全冠, P>350	150	株	17	树形优美
42	广玉兰	>350	7. 1-8. 0	全冠苗, P>150	60	株	422	树形优美
43	广玉兰	>350	8. 1-10. 0	全冠苗, P>180	80	株	172	树形优美
44	广玉兰	>350	10. 1-12. 0	全冠苗, P>180	80	株	86	树形优美
45	广玉兰	>380	10. 1-12. 0	全冠苗, P>220	100	株	37	树形优美
46	广玉兰	>380	12. 1	全冠苗, P>220	100	株	66	树形优美
47	广玉兰	>400	12. 1-15. 0	全冠苗, P>250	120	株	16	树形优美
48	广玉兰	>450	15. 1-17. 0	全冠, P>400	150	株	3	树形优美



49	独本女贞	>250	4. 1-5. 0		30	株	152	树形优美
50	独本女贞	>280	5. 1-6. 0	带冠, P>60	40	株	145	树形优美
51	独本女贞	>280	6. 1-7. 0	2 级分枝, p>120	50	株	1043	树形优美
52	独本女贞	>280	7. 1-8. 0	2 级分枝, p>120	60	株	864	树形优美
53	独本女贞	>300	8. 1-9. 0	全冠苗, P>150	80	株	102	树形优美
54	独本女贞	>350	12. 1-15. 0	2 级分 枝, P>250	60	株	2	树形优美
55	香泡	>320	8. 1-9. 0	全冠苗, P>200	80	株	10	树形优美
56	雪松	450-500		p>200	80	株	44	树形优美
57	雪松	500-600		p>250	100	株	26	树形优美
58	雪松	600-700		p>300	120	株	6	树形优美
59	高杆红叶石楠	>220	M4. 1-5. 0	带冠, P>60	30	株	149	树形优美
60	高杆红叶石楠	>250	5. 1-6. 0	带冠, P>80	30	株	601	树形优美
61	高杆红叶石楠	>300	6. 1-7. 0	带冠, P>120	60	株	169	树形优美
62	池杉	>250	5. 1-6. 0	全冠	40	株	708	树形优美
63	池杉	>280	6. 1-7. 0	全冠	50	株	699	树形优美
64	落羽杉	>250	5. 1-6. 0	全冠	50	株	3168	树形优美
65	落羽杉	>280	6. 1-7. 0	全冠	50	株	535	树形优美
66	水杉	>250	4. 1-5. 0	全冠	40	株	110	树形优美
67	水杉	>250	5. 1-6. 0	全冠	40	株	1638	树形优美
68	中山杉	>250	5. 1-6. 0	全冠	40	株	380	树形优美
69	中山杉	>280	6. 1-7. 0	全冠	50	株	302	树形优美
70	黄金杉	>280	5. 1-6. 0	全冠	40	株	151	树形优美
71	黄金杉	>300	6. 1-7. 0	全冠	50	株	106	树形优美
72	独本桂花	>200	D4. 1-5. 0	>120	30	株	31	树形优美
73	独本桂花	>230	D5. 1-6. 0	>150	40	株	791	树形优美
74	独本桂花	>250	D6. 1-7. 0	>150	50	株	140	树形优美



75	独本桂花	>280		>200	60	株	32	树形优美
76	独本桂花	>300	D8.1-10.0	>220	80	株	22	树形优美
77	独本桂花	>320		>250	100	株	13	树形优美
78	独本桂花	>350	D8.1-10.0	p>300	80	株	12	树形优美
79	独本桂花	>380		>300	120	株	5	树形优美
80	独本桂花	>380		>400	120	株	3	树形优美
81	美国红栌	>200	M5.1-6.0	P>180	60	株	39	树形优美
82	美国红栌	>250	M7.1-8.0	P>220	80	株	63	树形优美
83	晚樱	>250	D7.1-8.0	>200	60	株	212	姿态优美
84	晚樱	>300	D8.1-9.0	>250	80	株	37	姿态优美
85	棕榈	181-200			40	株	41	姿态优美
86	棕榈	200-300				株	19	姿态优美
87	棕榈	301-350			60	株	18	姿态优美
88	白玉兰	>250	5.1-6.0	>100	40	株	60	姿态优美
89	白玉兰	>300	5.1-6.0	>150	60	株	26	姿态优美
90	白玉兰	>280	6.1-7.0	>120	50	株	65	姿态优美
91	白玉兰	>300	7.1-8.0	>150	60	株	40	姿态优美
92	白玉兰	>350	8.1-9.0	>180	80	株	7	姿态优美
93	紫玉兰	>250	6.1-7.0	>120	50	株	153	姿态优美
94	紫玉兰	>280	5.1-6.0	>100	40	株	14	姿态优美
95	紫玉兰	>300	7.1-8.0	>150	60	株	27	姿态优美
96	红梅	>150	D3.1-4.0	>100	30	株	167	姿态优美
97	红叶李	>250	D5.1-6.0	2级分枝	40	株	411	姿态优美
98	红枫	>100	D3.1-4.0	>80	30	株	28	姿态优美
99	红枫	>120	D4.1-5.0	>100	40	株	302	姿态优美
100	红枫	>150	D5.1-6.0	>120	50	株	36	姿态优美
101	红枫	>100	D7	>150	30	株	2	姿态优美
102	青枫	>150	D5.1-6.0	>120	40	株	54	姿态优美
103	紫薇	>130	D4.1-5.0	2级分枝	30	株	248	姿态优美
104	紫薇	>150	D5.1-6.0	2级分枝	40	株	302	姿态优美



105	花石榴	121-150		>60	30	株	91	姿态优美
106	花石榴	151-180		>60	30	株	98	姿态优美
107	贴梗海棠	>150	4. 1-5. 0	>80	40	株	138	姿态优美
108	垂丝海棠	>150	D4. 1-5. 0	>80	40	株	547	姿态优美
109	垂丝海棠	>150	D5. 1-6. 0	>120	50	株	62	姿态优美
110	木芙蓉	121-150		>3 分枝	30	株	214	姿态优美
111	紫荆	>120		>3 分枝	30	株	216	姿态优美
112	木槿	121-150	D4. 1-5. 0	>60	30	株	167	姿态优美
113	苏铁	竿高 61-80				株	6	
114	红叶石楠树			p>80	30	株	21	姿态优美
115	八角金盘	51-60		21-30	20	m ²	100	9 株/m ²
116	八角金盘	100		80		株	51	
117	南天竹	51-60		21-30	20	m ²	125	16 株/m ²
118	红叶石楠	41-50		15-20	20	m ²	2100	25 株/m ²
119	金森女贞	41-50		15-20	20	m ²	2172	25 株/m ²
120	红花继木	41-50		15-20		m ²	1588	25 株/m ²
121	龟甲冬青	31-40		15-20	20	m ²	909	25 株/m ²
122	麦冬					m ²	5316	
123	多年生草本植物	混播				m ²	60290	

2016 年新海镇生态廊道—配套基础设施养护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透水混凝土	2. 0m 宽	7092	m ²	
2	木平桥		2	座	
3	景石		36	组	
4	景石(黄石)		8	组	
5	标志景石		1	座	
6	涵洞	4M	4	座	
7	砂石路	2. 5m 宽	2177	m ²	
8	亲水木平台		105	m ²	



9	弧形廊架	双边 18m	1	座	
10	新增亲水平台栏杆		32	m	
11	茅草亭		4	座	
12	加筋涵洞	直径 600	10	座	4m
13	加筋涵洞		7	座	4m/座
14	休闲廊架	18m 长, 单边	1	座	

2017 年新海镇生态廊道一苗木清单								
序号	树种	主要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高度 (H)	胸径 (Φ)	蓬径 (P)	土球			
一、乔木								
1	栾树	>350	8.1-9.0	全冠, p>150	70	株	50	树形优美
	栾树	>350	6.1-7.0	>2 级分枝, P>120	60	株	121	树形优美
2	榉树	>380	8.1-9.0	全冠, P>150	70	株	32	树形优美
3	无患子	>350	7.1-8.0	2 级分枝以上, P>120	60	株	102	树形优美
4	银杏	>350	8.1-9.0	全冠, p>150	70	株	22	树形优美
5	乌柏	>400	9.1-10.0	全冠, P>200	80	株	15	树形优美
6	三角枫	>450	11.1-12.0	全冠, P>200	100	株	15	现场保留
7	垂柳	>300	7.1-8.0	>2 级分枝, P>150	60	株	16	树形优美
8	法桐	>400	15.1-18.0	>2 级分枝, P>220	80	株	54	树形优美
	法桐	>400	15.1-18.0	>2 级分枝, P>220	80	株	9	移植
9	北美红栎	>400	8.1-10.0	>2 级分枝, P>280	100	株	46	姿态优美
	北美红栎	>350	7.1-8.0	>2 级分枝, P>250	70	株	55	姿态优美
10	香樟	>500	22.1-24.0	全冠, P>400	180	株	11	现场保留
	香樟	>350	8.1-9.0	带冠, P>150	50	株	109	树形优美
11	桧柏		9.1-10.0			株	3	现场保留
12	广玉兰	>400	12.1-14.0	全冠苗, P>250	120	株	30	树形优美
13	独本女贞	>280	7.1-8.0	2 级分枝, P>120	60	株	107	树形优美
14	雪松	551-600		p>300	120	株	8	现场保留



15	水杉	>350	10. 1-15. 0	全冠	80	株	720	现场保留
	水杉	>280	6. 1-7. 0	全冠	50	株	131	树干挺拔
	水杉	>250	5. 1-6. 0	全冠	50	株	160	树干挺拔
16	池杉	>280	6. 1-7. 0	全冠	50	株	141	树干挺拔
17	高杆红叶石楠	>300	6. 1-7. 0	带冠, P>120	60	株	32	树形优美
18	独本金桂	>350	D8. 1-9. 0	>220	80	株	10	蓬形饱满
19	独本银桂	>300	D7. 1-8. 0	>180	60	株	35	蓬形饱满
	独本银桂	>230	D5. 1-6. 0	>150	40	株	36	蓬形饱满
20	日本晚樱	>350	D9. 1-10. 0	>280	100	株	83	姿态优美

二、小乔木及花灌木

1	腊梅	201-220		>120	40	株	7	姿态优美
2	红叶李	>250	D5. 1-6. 0	2 级分枝	40	株	168	姿态优美
3	红枫	>150	D5. 1-6. 0	>120	50	株	85	姿态优美
4	紫薇	>130	D4. 1-5. 0	2 级分枝	30	株	41	姿态优美
5	紫薇	>150	D5. 1-6. 0	2 级分枝	40	株	116	姿态优美
6	花石榴	181-210		>70	50	株	49	姿态优美
7	花桃	181-200		>120	50	株	25	姿态优美
8	西府海棠	151-180		>80	40	株	149	姿态优美
9	垂丝海棠	>150	D4. 1-5. 0	>80	40	株	65	姿态优美
10	紫荆	>120		>3 分枝	30	株	78	姿态优美
11	木芙蓉	121-150		>3 分枝	30	株	21	姿态优美

三、灌木及地被

1	海桐	41-50		>30		m2	40	25 株/M2
2	南天竹	51-60		41-50		m2	50	16 株/M2
3	红叶石楠	41-50		>30		m2	339	25 株/M2
4	金森女贞	31-40		21-30		m2	318	36 株/M2
5	红花继木	31-40		>30		m2	59	36 株/M2
6	毛鹃	31-40		>30		m2	235	36 株/M2
7	百慕大	秋季追播 黑麦草		m2	4125			



8	多年生草本植物	混播		m ²	21340			
9	红花酢浆草					m ²	160	
10	麦冬					m ²	595	5芽/丛, 10丛 /m ²
五、水生植物								
1	再力花					m ²	90	
2	梭鱼草					m ²	110	
3	黄菖蒲					m ²	230	
4	水生美人蕉					m ²	185	

2017 年新海镇生态廊道—配套基础设施养护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窨井		4	座	
2	砂石路	1.5m 宽	1123.69	m ²	
3	砂石路	2m 宽	563.61	m ²	
4	砂石路	3m 宽	1052.29	m ²	
5	养护便桥	2.0*6m	4	座	

二、养护内容

对新海镇 2015 年建成廊道、2016 年建成廊道及配套基础设施、2017 年建成廊道及配套基础设施进行养护，具体养护标准详见附件 1：崇明区生态廊道养护技术标准。

三、质量保证措施

1、养护单位的养护质量，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的基本标准及以上。

2、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由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养护单位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单位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采购单位的检查和考核，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4、养护单位应组织维修养护队伍、制定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



好廊道和公益林的定期养护和巡查检查等工程，定期向业主书面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5、采购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单位可要求养护单位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崇明区生态廊道养护技术标准。因养护单位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养护单位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养护单位无偿补种修复。若养护单位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养护单位，由养护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安全施工与检查

养护单位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养护，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养护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采购单位不得要求养护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实施养护。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采购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养护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养护单位承担发生的费用。

五、其它需求

应急预案需求：须提供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应满足项目需求，安全优先，快速响应等要求。

人员配备需求：共 5 人（含）以上，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中级（含以上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绿化工各 1 名。

装备配备需求：根据作业情况配备相应的符合国家安全与标准的作业机具，如：割灌机，绿篱机，草坪机、高枝油锯等。

六、考核办法

根据考核分数下拨养护费。最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



养护经费, 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 每下降 1 分, 养护费核扣 1%; 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的, 每下降 1 分, 养护费核扣 2%, 以此类推, 最多扣满 20%。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 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



附件 1:

崇明区生态廊道养护技术标准

为了加强崇明区生态廊道养护管理、提高生态廊道养护技术水平，依据《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上海市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园林植物养护 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观赏树木养护技术规程》和《上海市生态廊 道建设导则》等技术规程，结合本区生态廊道建设实际，制定本技术标准。

一、灌溉与排水

（一）新植树木要及时浇水、浇足浇透，隔日覆土，且在确保根部不受窒息的前提下，经常灌溉，改良土壤。

（二）已栽植成活的树木，在土壤干旱的环境中也应及时进行浇灌，对水分和空气湿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须在清晨和傍晚进行。

（三）浇灌宜使用水管，这种方法既具有针对性，又可节约用水。灌水前做到土壤疏松，灌水后再用干土覆盖之后再进行中耕，切断土壤毛细管，减少水分蒸发。

（四）在营造林地的过程中，必须利用地形或开挖排水沟以确保排水畅通，并利用排水沟在干旱季节进行灌水。

（五）排水沟标准为面宽 0.6 米、底宽 0.2 米、深 0.3 米，排水沟疏密程度视种植树木品种、规格和地形等具体情况而定，纵横排水沟配套成网，并保持排水畅通。

（六）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

二、中耕除草

（一）乔木、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

（二）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于易板结的土壤，特别是盐碱地，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

（三）林地内一般采用人工除草，禁用化学除草剂。清除的杂草除带有病虫害外，一般不用销毁，可覆盖于土表以增加土壤肥力。



(四) 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天气, 过分潮湿的土壤不宜中耕除草。在疏松表层土壤的同时, 关键是清除与苗木、幼树相竞争的各种杂草。

(五) 中耕深度依栽植树木及树龄而定, 浅根性的中耕深度宜浅、深根性的则宜深, 一般为 5 厘米以上, 如结合施肥则可加深中耕深度。

三、施肥

(一) 树木生长期要施追肥(补肥), 追肥是补充基肥的不足, 应选用速效或半速效性肥料, 常用的有化肥、人粪尿、饼肥水等。施追肥时可根据植株的生长情况而定, 做到合理施肥。一般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观果树木可按有关果树种类不同的养护技术要求进行。

(二) 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源以及土壤理化性质等条件而定。一般胸径在 15 厘米以下的, 每 3 厘米胸径施堆肥 1.0 千克, 胸径在 15 厘米以上的, 每 3 厘米胸径施堆肥 1.5 千克。树木青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植物, 可适当增加施肥量。

(三) 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 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 深度和宽度为 25-30 厘米。行道树施肥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宜挖环沟的可按上述办法施肥, 不宜挖环沟的可挖穴施肥, 还可以采用根外追肥。

(四) 施用的肥料种类选择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和土壤缺肥状况等不同要求而定。早期欲扩大冠幅, 宜施氮肥, 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注意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的技术, 并推广应用复合肥料。

(五) 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根部施肥宜在晴天, 且土壤干燥时施肥; 根外施肥应控制浓度, 防止肥害。

四、整形修剪

(一) 树木应通过修剪调整树形, 均衡树势, 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 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 促使树木茁壮生长。

(二) 乔木类: 主要是修除病虫枝、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等。行道树主干高度要求 3.0 米以上。修剪时应从树冠的丰满、圆整、分枝均衡考虑, 树冠幅度, 不宜覆盖全部路面, 道路中间高空宜留有散放废气的空隙。



（三）灌木类：灌木修剪应使枝叶繁茂，分布匀称，开花灌木的修剪，要有利 于促进花芽的形成，修剪一般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

（四）绿篱类：绿篱修剪，应促其多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密实，结构紧凑，也可作整形修剪。

（五）地被、攀援类：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和攀缠的功能；攀援植物要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六）花镜：修剪时期应控制在盛花过后和休眠前后，但观赏草宜于早春萌芽前修剪。

（七）修剪时，切口都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部位在剪口芽上方 2-3 厘米；剪口要平整，按培养方向选剪口芽的方向。对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扯裂，并涂抹防腐剂，操作时必须保证安全。

五、病虫害防治

（一）病虫害防治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充分利用天

敌，使用生物类、高效低毒类农药，杜绝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以减少对空气、土壤、水源的污染。

（二）做好日常的观察记录，进行科学的预测预报，防止病虫害的发生，要根据具体病虫害发生规律，制定科学、合理的防治措施，把病虫害控制在防治指标范围内。

六、抚育间伐

（一）抚育间伐原则：当林木生长到一定阶段，达到一定郁闭度时，可根据“去弱留强、去密留疏”的间伐原则，在林地内实施合理的间伐或间挖，以达到改善林地通风透光条件，促进树木生长，减少病虫害的目的。

（二）抚育间伐对象：郁闭度 0.6 以上的林分；林木分化明显，过度整枝，直径生长明显下降的林分；遭受轻度病虫害、火灾及雪压、风折等自然灾害的林分；出于游憩目的需要改变群落结构与组成的林分。



七、树木补植

- (一) 枯立木、倒伏木应及时处理、挖除并及时进行补植。
- (二) 补植季节
 1. 落叶树：应在发芽以前或在秋季落叶以后进行补植。
 2. 针叶树、常绿阔叶树：应在发芽以前或在新稍木质化以后补植。
 3. 花境：当残花量或空秃大于 5%时必须补植；当植物生长势开始衰弱或不同植物块面呈现互相侵占影响了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时宜进行局部或全部更新。多年生植物宜 3-5 年翻种一次，木本花卉视生长情况而定。
 4. 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

八、基础设施维护

- (一) 道路、桥梁、湖坡（堤）破损或沉降，应及时修补或维护；雨季前，应对壅沟、沟渠等渠道进行全面清理和维护；雨季造成壅沟、沟渠等渠道塌方、破损时，应及时维修。
- (二) 建筑物应定期进行检修，落实防盗措施，发现破损必须及时维修。
- (三) 防火设施、水利排灌设施、动植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控设施应定期全面检修，清楚周边杂物，发现设备破损应及时上报、维修。
- (四) 标识标志破损必须及时维修，发现缺失及时上报、更换。
- (五) 基础设施维护应符合水利、道路、消防、建筑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九、资源保护

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严禁下列损毁林木资源的行为：

- (一) 未经批准进行盗伐、滥伐、采石、取土、挖沙等行为；
- (二) 折枝、挖根或在林地内插种、放牧、捕鸟、打猎、烧烤等行为；
- (三) 损毁架杆、围栏、林木标志等破坏附属设施的行为。

十、林地巡查

按要求做好病虫害、护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等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

**附件 2:****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崇明区公益林养护监管工作，巩固造林成果，提高森林质量，依据《上海市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上海市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区范围由市下达造林计划，并纳入市、区财政资金补助范围的公益林、生态廊道等公益性林地的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

第三条 公益林地实行“分级管理、专项检查、量化考核、年度综合评价”的养护监管考核机制。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生态公益林及生态廊道的管护承担组织实施、日常巡查、监管考核的任务；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养护工作专项检查及量化考核，并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形成公益林养护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第四条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应根据本细则，制定本辖区的公益性林地养护实施方案及日常监管考核。

第二章 养护工作目标

第五条 总体目标。保护全区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健康生长。

第六条 资源管理目标。无擅自迁移、采伐、占用林地等违规现象发生，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禁止非法占用林地的警示牌，确保所有林业行政申报事项均按规定程序办理；积极配合做好各项资源调查管理工作，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森林资源的动态变化情况，确保森林资源不流失。

第七条 林地面貌与林分质量目标。林地环境整洁，林木生长健康，森林结构合理，林分质量持续优化，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逐步建立。具体应做到：杂草高度应控制在 30 厘米以下，无一枝黄花及绞杀性恶性藤本植物，无使用化学除草剂现象；林间沟系畅通无积水，林地整洁无废弃垃圾和堆物，无枯立木、倒伏木、风折枝（株）、病虫枝、枯枝、萌蘖枝叶等；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林地郁闭度一般应控制在 0.6-0.8。



第八条 “三防”体系建设目标。严格按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报及相关规定做好病虫防治工作，确保本辖区各类公益林，特别是重点区域、景观道路、大型林地内无重大危害性有害生物成灾发生；建立森林防火专职队伍和应急机制，组织经常性的培训、演练，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防火警示牌，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设备，确保无森林火灾的发生；加强巡查，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野生动物保护警示牌，确保林地内无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行为的发生，并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控。

第九条 管理体系建设目标。各乡镇及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养护管理机制，规范落实养护单位，制定和实施公益林年度养护方案。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在每年年初，按照林地情况、林木生长状况，编制本年度养护方案，并上报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年度养护方案主要包括年度抚育工作推进计划和目标、分阶段（月度）养护工作具体措施、年度养护工作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等。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将年度养护实施方案下达各养护单位（小组）。养护单位（小组）按方案制定月度工作计划，每月底前将下一个月的养护计划报送乡镇管理部门备查，在养护实施时做好巡护日志和养护日志，并定期上报养护进度。

第三章 检查考核方式和内容

第十条 乡镇及相关单位日常巡查及考核。

按养护单位（小组）上报的月度工作计划，乡镇管理部门应每月对辖区内各养护单位（小组）的养护工作进度、质量、养护用工、机械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并抽查巡护日志和养护日志记录情况。对养护单位（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作业进度或养护质量不合格，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还应定期开展养护考核，并制定相关奖惩措施，特别对使用化学除草剂、发生盗挖（伐）及毁林占林等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要从重处罚。对日常巡查、整改情况、考核等相关台账资料要及时整理。

第十一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检查考核。



(一) 日常专项检查。以养护的质量及进度为重点,结合林地抚育进度、杂草控制、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物保护、森林防火、防汛防台等重要节点进行专项检查,全年不少于3次。专项检查中需要开展现地检查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 (覆盖不少于3个村、5个地块)。专项检查不评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由乡镇及相关单位负责督促养护单位(小组)限期整改,整改情况报区林业主管部门。

(二) 年度量化考核。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和第三方考评单位对全区公益林全面考核。

考核分上、下半年各一次,主要考核林木保存率、林木生长状况、林地保洁、林地道路和沟渠、违规种养和搭建、设施管护等常规养护内容及修枝、杂草控制、病虫防治、树干涂白、冬翻等季节性重点养护措施落实情况。上半年考核应在6月底前完成,下半年考核应在11月底前完成,考核可视情况结合专项检查同时进行。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 (覆盖不少于3个村、5个地块)。检查采取百分制评分,上半年考核分别占比50%,计入全年考核分数。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下表,区林业主管部门应视情况对评分内容作适当调整。

序号	类别	分值	管理质量目标	评分细则
1	林木生长	12	林间密度合理,林木生长健康,树形自然丰满,枝条健壮	林间密度合理,郁闭度0.6-0.8不扣分,郁闭度在0.8以上或0.6以下每发现一处扣1-3分;林木生长势弱、生长歪斜、修剪过度等,根据比例扣1-3分。
2	林木保存率	10	林地完整,无明显林窗	每发现一个林窗扣2分;发现1亩以上林窗扣8分;发现未经审批减少林地扣8分。
3	林地保洁	10	保持林地和水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堆放物和水域漂浮物	林地内有散落状垃圾、枯朽木、枯枝扣1-4分;每发现一处成堆垃圾或枯枝,扣3分;水域内有垃圾水草扣1-4分;有外来土方、吹泥、渣土倾倒的不得分。
4	道路和沟渠	10	道路和沟渠设施维护完善畅通,排水沟开挖标准为面宽0.6米底宽0.2米深0.3米	道路有损毁、易积水、坑洼不平,影响交通,每发现一处扣1-3分。排水沟渠淤堵、沟渠内杂草未清理,未按照标准开挖排水沟,林地积水导致林木生长不良的,扣1-5分。
5	设施管护	8	标识标牌清晰,廊架、桥梁、休憩驿站等设施维护完好	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标识牌模糊不清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6	违规种养和搭建	12	林地内无违规种养和搭建等对树木造成损毁的情况,或曾遭损毁但已及时处理	每发现一处违规种养和搭建行为,扣2分;每发现一处规模化围网养殖或种植行为,扣6分,该行为致林木损坏,情节严重的,不得分。
7	整枝和修剪	12	修除病虫枝、枯枝和影响防汛、防火、交通的枝条;灌木修剪科学美观	有病虫枝、枯枝,每发现一处扣1-2分:有萌蘖枝叶、风折枝、生长衰老枝,每发现一处扣1-3分;灌木未修剪或修剪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1-3分。
8	树干涂白	6	对主要道路两侧通道林及林内主要景观道路旁林木进行树干涂白,涂白高度1.0-1.2米	涂白高度不整齐,每发现一处扣1分:涂白剂配方错误,每发现一处扣1分:涂白不均匀或漏涂扣1-3分。
9	病虫防治	10	重大林业病虫害发生,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	每发现一处病虫害,扣2分,发现重大病虫害,扣5分,因重大病虫害发生导致树木成片死亡的扣10分。
10	冬翻	10	对造林5年以内的幼龄林开展冬翻,要求翻透翻匀,达到冬翻质量标准	按冬翻未达标面积所占百分比进行扣分。
11	其它		凡发现林地内有焚烧行为(焚烧绿化废弃物、垃圾等),使用除草剂和猎捕野生动物器具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合计得分				100

第四章 检查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每轮的专项检查、量化考核、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向各级党委政府、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对在区级各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严重,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情况一并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乡镇林业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考核分数下拨养护费。最终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拨付养护经费,考核得分90分以下,85分(含85分)以上的,每下降1分,养护费核扣1%;考核得分85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养护费核扣2%,以此类推,最多扣满20%。

第五章 养护责任规定

第十四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对被考核乡镇及相关单位扣除年终20%资金,同时追究相关养护企业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对负责养护的企业可处以终止养护合同,限制其参与崇明公益林养护管理,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经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同意并参与林地开挖、林木迁移等占林毁林事件的；

(二)未按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生产，导致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

(三)未按要求组织日常巡护和森林防火巡查，发生森林火灾的。

第十五条 对于养护公司养护范围内发生市民投诉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整改作业内容，由区林业站根据责任关系布置到乡镇林业部门和相关养护公司，养护公司须按要求按时落实到位；对处置不力的，由管理部门开具“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无理由拒绝整改或无原因整改不力的，管理部门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为进行整改，相应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限制其参与崇明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考核细则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细则由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实施养护半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养护费用的 50%；一年养护期满后，根据全年最终考核得分，两个月内支付剩余养护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



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



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方可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平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主/客观分
报价分	2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20	/
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养护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林木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人员配备	8 分	根据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职称等级、	主观分



		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进行综合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2 分	管理人员具有园林绿化中级（含以上级）职称的得 2 分。须附证书复印件。	客观分
组织管理制度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组织管理制度方案是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是否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突发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装备配备	8 分	根据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措施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服务承诺与响应机制	8 分	服务承诺具体、严格，处理时限明确且快速，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	客观分



		不认可。	
公司综合能力	2 分	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 信誉程度等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好得 2 分; 差得 1 分; 无得 0 分。	主观分

说明:

- 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 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2、供应商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 磋商小组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 宣告采购失败。
- 4、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负责起草评审报告。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后附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项目方案；
- 12、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3、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配置清单（后附格式）；
- 14、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细阅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成交，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受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报价，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区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海镇生态廊道养护项目

最高限价：109 万元。

新海镇生态廊道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
号码_____ , 担任我公司_____ (职务), 系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单位名称 (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p>（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 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 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人民政府的新海镇生态廊道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海镇生态廊道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组成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1）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